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洪櫻珈

被 告 洪忠義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01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忠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即具保人洪櫻珈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後，由本院將被告停止羈押並釋放，而被告現已因另案入監服刑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與具保人。又所謂「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」，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之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，考諸增訂此事由之立法理由載敘：「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

01 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『本案』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  
02 入監執行時，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，具保原因已消  
03 滅，自應免除具保責任」等旨，該事由乃指與該具保處分或  
04 裁定有關之「本案」而言，並不包括無關之「另案」。換言  
05 之，被告縱因「另案」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，但就「本案」  
06 而言，具保人之責任仍未免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  
07 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由本院於  
09 112年10月18日責命具保20萬元及限制住居，經聲請人繳納  
10 具保款項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並釋放，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  
11 112年度訴字第1601號判處被告有罪後，繼經上訴而尚未確  
12 定，被告現則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等情，有  
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  
14 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並非因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，而  
15 係因另案入監服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本案具保責任  
16 仍未免除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核與規定不符，  
17 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2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 
21 法官 陳怡珊  
22 法官 徐煥淵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5 附繕本）

26 書記官 古紘瑋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